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包銷協議項下之(i)最後遞交日期；(ii)最後接納時間；(iii)章程寄發日期及(iv)記錄日期之定義。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相同。

* 僅供識別

董事謹此宣佈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天)	七月十日(星期五)至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最後終止時間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倘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須與包銷商協定)。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以除權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其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